

限在江苏省销售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AEOTHA2013Z00

苏: 32002200137611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B款) 保险单

32002200137611

保单号: PZKP202332020000000295

尊敬的客户: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B款), 并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 保险人同意按照《环境污染责任保险(B款)条款》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特立本保险单为凭。与本保险有关的任何附加条款、特约条款、批单以及投保单等是保险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本保单, 保: 在紫外线下显示为红色。请在本保险单一周内拨打我们的24小时服务热线[95518]核实保险单资料。

投保人信息

姓名/单位名称: 爱克发(无锡)印版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江苏省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江南路8号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913202147344022019

被保险人信息

姓名/单位名称: 爱克发(无锡)印版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江苏省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江南路8号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913202147344022019

保险期间

自2023年04月01日零时起至2024年03月31日二十四时止。

追溯期

共12个月, 自2023年04月01日零时起至2024年03月31日二十四时止。

保险内容

按照《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条款(B款)》:
保障项目: 环境污染责任(B款), 保险金额: ¥2,000,000.00元, 累计责任限额: ¥2,000,000.00元, 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100,000.00元,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2,000,000.00元, 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300,000.00元, 每次事故应急处置与清污费用责任限额: ¥1,000,000.00元, 每次事故生态环境损害责任限额: ¥400,000.00元;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提交

特别约定

详见特别约定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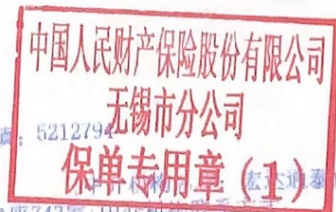
保险费信息

保险金额: (大写)人民币 贰佰万元整 ¥2,000,000.00元
保险费率: 1.246875%
保险费合计: (大写)人民币 贰万肆仟玖佰叁拾柒元伍角 ¥24,937.50元
其中: 不含税保险费: 23525.94元, 增值税: 1411.56元;

保险人(盖章):

收费确认时间: 2023-03-24 13:33
保单打印时间: 2023-03-24 13:52

2023-03-24



销售单位: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新区支公司
保险人联系地址: 无锡市新区长江路21-1七楼
邮政编码: 214028 全国统一服务电话: 95518
核保: 朱逸霖 制单: 何晓露 经办: 许军
销售渠道: 中介机构业务一经纪业务; 经办人: 许军; 联系方式: 13921395031
经纪(北京)有限公司; 中介机构地址: 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甲19号华通大厦A座743室; 中介机构联系人:

第1页, 共1页

尊敬的客户: 您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e-picc.com.cn)、95518客服电话或附近的营业网点查询保险单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 请通过以上三种渠道联系本公司。

第三联 被保险人留存

特别约定清单

保单号: PZKP20233202000000295

特别约定:

敬告投保人: 为了维护您的权益, 请仔细阅读、核对本保险单的各项内容, 并注意阅读所张贴的保险条款。

首席保险人: 人保财险无锡分公司

共同保险人: 太平洋财险、平安财险、永安财险、中华财险、天安财险、阳光财险、国寿财险、紫金财险
免赔额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项下: 1000元; 每次生态环境污染损害及修复费用项下: 3000元; 每次事故清污费用项下: 10000元; 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项下: 100元。

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为200万元

其中:

- ①每次环境污染事故每人每次死亡/伤残责任赔偿限额为30万元(其中含医疗费用8万元);
- ②每次环境污染事故或生态破坏行为产生的清污费用责任限额为每次事故及累计责任赔付赔偿限额的50%;
- ③每次生态环境污染损害及修复赔偿限额为每次事故及累计责任赔偿限额的20%;
- ④每次事故及累计施救费用赔偿限额: 对应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档次的5% (不含在累计赔偿限额内);
- ⑤每次环境污染事故及累计法律费用赔偿限额: 累计赔偿限额的5% (不含在累计赔偿限额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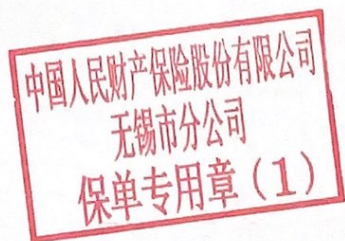
附加条款:

1. 附加自然灾害责任保险条款
2. 附加自有场地清污费用保险条款
3. 附加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条款(限额: 每人5万元; 每次事故50万元)
4. 附加交通工具污染责任保险条款(限承保区域范围内)
5. 附加盗窃抢劫责任保险条款
6. 附加自动承保新地点条款
7. 防灾防损条款(限额: 保单每次或累计赔偿限额的10%)
8. 附加罢工、暴乱、民众骚动及恶意破坏条款
9. 附加被保险人条款
10. 附加环境污染事故补充约定条款
11. 附加不受控制条款
12. 放弃代位追偿权利条款
13. 附加超额赔偿特别约定条款

特别约定:

1. 增加地下储存罐责任特别约定
2. 增加垫付抢救费用特别约定
3. 增加疏散人群费用特别约定
4. 提高施救费用赔偿限额
5. 增加施救工作人员医药费保障
6. 提高法律费用比例
7. 扩展授权赔付对象
8. 火灾事故免消防证明材料
9. 小额事故简化资料
10. 索赔单据条款特别约定
11. 小额赔案快速处理特别约定

第二联
客户联



注: 此为保险单附加页, 不可单独使用。

12. 赔款支付特别约定

13. 合同争议特别约定

14. 争议处理

15. 因主观故意事件引起的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生损案件不予理赔。主观故意的认定条件以处罚决定为依据，若处罚依据为通过暗管、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引起的生态损害赔偿责任，则不予理赔。
条款、特别约定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已上传影像）

PICC

第二联
客户联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市分公司
保单专用章(1)